

2018/19

本科生宿舍退宿備忘

- 研究院綜合大樓

1) 房間檢查前

- 將傢俬搬移至原本位置
- 移除牆/門/傢俬上的裝飾
- 確保煙霧感應器沒有被覆蓋
- **委派至少一個室友於所屬樓層指定時段內留在房間**



2) 4月15日至5月2日期間進行房間檢查

***由即日起至5月20日:恕不接受任何預約房間檢查**

RC	11:30~12:30	14:30~15:30	15:31~16:30	16:31~17:30
15/04 (Mon)	14/F	R&A	8/F	R&A
16/04 (Tue)	13/F		9/F	
17/04 (Wed)	12/F		10/F	
18/04 (Thu)	11/F		14/F	
23/04 (Tue)	10/F		13/F	
24/04 (Wed)	9/F		12/F	
25/04 (Thu)	8/F		11/F	
26/04 (Fri)	R&A	8/F	R&A	12/F
29/04 (Mon)		9/F		14/F
30/04 (Tue)		10/F		13/F
02/05 (Thu)		-		11/F

宿舍管理部職員會於所屬樓層指定時段拍門
(宿生無需清空房間)

宿生開門

無人在房內應門

宿舍管理部職員會檢查房間內所有床位
每個床位的書桌上會置有一張卡

請把握三次房間檢查的機會

請保留該卡

綠卡: 房間無問題

紅卡: 房間有問題
例如: 牆上貼有裝飾



3) 房間檢查後/退宿前

- 確保房間內所有裝飾、垃圾及個人物品已被清除
- 確保公共空間及設施內所有個人物品(包括食物及煮食器皿等)已被移除
- 回復房間內的原狀，清理房間
- **帶同行李**離開房間前請關上門窗
- **充值至少港幣100元到八達通內**
(以便宿舍管理部進行找續)



5月20日：最後退宿限期

- 若宿生未能於當日完成退宿手續，將需罰款每晚港幣500元

4) 5月20日或之前進行退宿手續

*** 宿舍管理部只會處理持有綠卡/紅卡的宿生**

請帶同以下物品到宿舍管理部

- **綠卡/紅卡**:作檢示房間狀態用
- **學生證**:以取回證內餘額
- **書桌抽屜鎖匙**:退還以取回按金
- **八達通**:作找續用

退宿時間
星期一至五:
10am - 12pm, 2pm-5:30pm
星期六、日、
公眾假期及大學假期休息



5) 退宿後

- **宿生不能進入宿舍房間**
- 任何遺留於房間內之物品會被棄置
- 大學或宿舍管理部對房間內的個人物品之任何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

2018/19
 本科生宿舍退宿備忘
 - 宿舍文康大樓

1) 房間檢查前

- 將傢俬搬移至原本位置
- 移除牆/門/傢俬上的裝飾
- 確保煙霧感應器沒有被覆蓋
- **委派至少一個室友於所屬樓層指定時段內留在房間**



2) 4月15日至5月2日期間進行房間檢查

***由即日起至5月20日:恕不接受任何預約房間檢查**

R&A	11:30~12:30	14:30~15:30	15:31~16:30	16:31~17:30
15/04 (Mon)	RC	6 & 7/F	RC	18 & 19/F
16/04 (Tue)		8 & 9/F		16 & 17/F
17/04 (Wed)		10 & 11/F		14 & 15/F
18/04 (Thu)		18 & 19/F		12 & 13/F
23/04 (Tue)		16 & 17/F		10 & 11/F
24/04 (Wed)		14 & 15/F		8 & 9/F
25/04 (Thu)		12 & 13/F		6 & 7/F
26/04 (Fri)	14 & 15/F	RC	6 & 7/F	RC
29/04 (Mon)	18 & 19/F		8 & 9/F	
30/04 (Tue)	16 & 17/F		10 & 11/F	
02/05 (Thu)	-		12 & 13/F	

宿舍管理部職員會於所屬樓層指定時段拍門
 (宿生無需清空房間)

宿生開門

無人在房內應門

宿舍管理部職員會檢查房間內所有床位
 每個床位的書桌上會置有一張卡

請把握三次房間檢查的機會

請保留該卡

綠卡:房間無問題

紅卡:房間有問題
 例如:牆上貼有裝飾



3) 房間檢查後/退宿前

- 確保房間內所有裝飾、垃圾及個人物品已被清除
- 確保公共空間及設施內所有個人物品(包括食物及煮食器皿等)已被移除
- 回復房間內的原狀，清理房間
- **帶同行李**離開房間前請關上門窗
- **充值至少港幣100元到八達通內**
(本部只以八達通作找續)



5月20日：最後退宿限期

- 若宿生未能於當日完成退宿手續，將需罰款每晚港幣500元

4) 5月20日或之前進行退宿手續

*** 宿舍管理部只會處理持有綠卡/紅卡的宿生**

請帶同以下物品到宿舍管理部

- **綠卡/紅卡**:作檢示房間狀態用
- **學生證**:以取回證內餘額
- **書桌抽屜鎖匙**:退還以取回按金
- **八達通**:作找續用

退宿時間

星期一至五:

10am - 12pm, 2pm-5:30pm

星期六、日、

公眾假期及大學假期休息



5) 退宿後

- **宿生不能進入宿舍房間**
- 任何遺留於房間內之物品會被棄置
- 大學或宿舍管理部對房間內的個人物品之任何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